

ICS 11.120.10
B 38

T/GXAS

团 体 标 准

T/GXAS 033—2019

地理标志农产品 田林灵芝

Agro-product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—Ganoderma lucidum of Tianlin

2019-12-16 发布

2019-12-20 实施

广西标准化协会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田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田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田林县农业农村局、田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、广西伟健药业有限公司、田林县康益特土产有限公司、田林县黄龙菌种厂、田林县丰裕经济果木林扶贫开发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保学、韦树平、王雄勇、骆美花、李学勤。

地理标志农产品 田林灵芝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农产品田林灵芝的术语和定义、保护范围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地理标志农产品田林灵芝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T/GXAS 032 地理标志农产品 田林灵芝栽培技术规程
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15年版一部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文件。

3.1

田林灵芝 *Tianlin ganoderma lucidum*

在第4章规定的范围内，按本标准生产技术生产，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要求的灵芝。

4 保护范围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县现辖行政区域，见附录A。

5 要求

5.1 栽培

符合T/GXAS 032的要求。

5.2 质量

5.2.1 感官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
形状	菌盖半圆形、圆形或肾形，菌柄扁至圆柱形
色泽	红灵芝：颜色呈红褐色、紫色，新鲜菌盖背部、菌柄呈淡黄色，有漆样光泽； 黑灵芝：颜色呈黑褐色，新鲜菌盖背部呈现红白两色、菌柄呈较淡黄色，有漆样光泽
气味	有菌香味

5.2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多糖（以无水葡萄糖计）/（g/100g）	≥ 0.9
三萜及甾醇（以齐墩果酸计）/（g/100g）	≥ 0.5
含水量/（g/100g）	≤ 12
注：结果以干基计。	

5.2.3 安全指标

应符合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
5.2.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规定。

6 检验方法

6.1 感官

6.1.1 形状、色泽

将灵芝放于干净白色瓷盘上观察其形状和色泽。

6.1.2 气味

采用鼻嗅法闻其气味进行检验。

6.2 理化指标

6.2.1 多糖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的要求执行。

6.2.2 三萜及甾醇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的要求执行。

6.2.3 含水量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的要求执行。

6.3 安全指标

按照GB 2762、GB 2763的要求执行。

6.4 净含量

按照JJF 1070的要求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7.2 抽样方法

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样，样品分两份，每份500 g，一份用于检验，另一份封样留样备检。

7.3 交收检验

每批次产品交收前，生产单位都应进行交收检验，内容包括感官、净含量。

7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5.2的全部内容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；
- b)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；
- c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。

7.5 判定规则

7.5.1 检验项目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该批次产品合格。

7.5.2 检验项目中有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允许复检。复检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该批次产品为合格；如果复检结果仍有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。

8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签、标志

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、品种、产地等信息，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8.2 包装

采取密闭或真空包装，包装材料干燥、清洁、无异味，且无毒、无害。

8.3 运输

运输工具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运输时避免日晒、雨淋，不得与有毒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运。

8.4 贮存

在封闭、阴凉、清洁、干燥、避光、无异味、无虫害、无鼠害的仓库内贮存，不得与有毒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地理标志农产品田林灵芝保护范围图

地理标志农产品田林灵芝保护范围见图A.1。



图A.1 地理标志农产品田林灵芝保护范围图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
地理标志农产品 田林灵芝
T/GXAS 033—2019
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